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荔发改投批〔2025〕18号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 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 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

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6-440103-04-01-629980）。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AF030540地块。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省产业园区内AF030540地块，占地面积约7127 m²，总建筑面积为32348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2850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840 m²。项目拟建设高标准厂房，拟用于激光与增材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制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34522.00万元，其中：工程费20729.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513.00万元、预备费3024.00万元、建设利息费1256.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申请专项债、企业自筹等方式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

项目代码： 2506-440103-04-01-62998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